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函〔2021〕430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现将《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向大赛办公室反馈。

2021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加快培养我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搭建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传播平台，全面提升我市人工智能产业的技术水平，根据《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关于印发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计划安排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386号），市人社局决定举办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以下简称“竞赛”）。为做好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由市人社局主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承办。

成立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竞赛综合组织协调等工作。专家委员会设在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工作。

二、竞赛分组和参赛对象

（一）大赛分组

竞赛设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智能传感器应用技术）、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训练师（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无人机装调检修工（飞行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四个赛项。各赛项均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均为双人团体赛。

（二）参赛对象

凡在相关岗位从事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器技术应用、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飞行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及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相关工作的企业职工、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相关专业各类院校教师及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组别的竞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及在2019年、2020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大赛内容

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各赛项分别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工组按照技师、学生组按照高级工）和人工智能训练师、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职业工作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在智能传感器、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飞行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企业生产实际等内容，学习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命题内容和考核评价方法完成命

题。

各赛项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实际操作成绩占80%。竞赛试题由竞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四、竞赛报名

（一）报名时间

9月25日（星期六）前。

（二）报名方式

按照竞赛组别和参赛对象要求，各区人社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院校负责选送参赛人员集体报名。竞赛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名，符合参赛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到户籍或工作单位、居住地所在区人社局报名。

（三）报名要求

各参赛队选手均须来自同一单位。报名时需提供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张、近期1.5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有本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者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张），填写《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2）、《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汇总表》（见附件3），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及汇总表发送至邮箱：ggsxzxyfyjsb2011@tj.gov.cn。纸质版报名表及汇总表由各区人社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

资源部门及院校盖章后，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送至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五、竞赛实施

（一）竞赛形式

各竞赛项目、组别的参赛选手按比赛总成绩排名决定名次。

（二）竞赛时间（暂定，市人社局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

10 月 15 日：理论知识竞赛。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实际操作技能竞赛。

（三）竞赛地点

天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六、竞赛奖励

获得竞赛各职业前 10 名的，职工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已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升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学生选手可晋升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其他奖励按有关规定执行。

全市决赛时，各赛项、组别参赛人数须在 20 人以上，报名不足 20 人的，不予奖励，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比赛。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奖和职业技能竞赛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联 系 人：张舒雅

联系电话：022—88973617、18630840907

联系地址：天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D区一楼）

电子邮箱：ggsxzxyfyjsb2011@tj.gov.cn

附件：1.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2.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3.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汇总表

4.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5. 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附件 1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刘　宇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委　员：吴立国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孙臣玮　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玉亮　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主任

二、办公室

主　任：吴立国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成　员：张恒荣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王　健　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曾　永　市就业服务中心竞赛服务部部长

张舒雅　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附件2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2"></td><td>区人社局
（盖章）</td><td colspan="2"></td><td>参赛赛项</td><td colspan="4">□赛项 1：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赛项 2：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赛项 3：人工智能训练师
□赛项 4：无人机装调检修工</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td><td>参赛组别</td><td colspan="4">□职工组　　□学生组</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座机</td><td></td><td>QQ 号</td><td></td><td>微信号</td><td></td></tr>
<tr><td colspan="11">教练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民族</td><td>部门</td><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手机号</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11">参赛选手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民族</td><td>部门/班级</td><td>职业资格
名称及等级</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手机号</td><td>曾获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名次及荣誉</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件3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汇总表

参赛单位(选报单位):_____(公章)　　区人社局: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选用平台	备注
	赛项	组别	人员									
1	领队（联络负责人）											
2	赛项1: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职工组1队	选手1									
3			选手2									
4		学生组1队	选手1									
5			选手2									
6	赛项2: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职工组1队	选手1									
7			选手2									
8		学生组1队	选手1									
9			选手2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选用平台	备注
	赛项	组别	人员									
10	赛项 3:人工智能训练师	职工组1队	选手 1									
11			选手 2									
12		学生组1队	选手 1									
13			选手 2									
14	赛项 4: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职工组1队	选手 1									
15			选手 2									
16		学生组1队	选手 1									
17			选手 2									

（参赛队可根据报名情况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其余格式勿动。）

附件4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 rowspan="5">近期一寸彩色照片</td></tr>
<tr><td>职业（工种）</td><td></td><td>职称或职业资格</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在市级以上大赛中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时 间</td><td colspan="4">赛事名称</td><td>成 绩</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7">在国家级、市级、行业比赛中执裁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时 间</td><td colspan="4">赛事名称</td><td>担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2">推荐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核单位意见</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5

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为加强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裁判员队伍建设，提高裁判员队伍整体素质、专业技术水平以及执裁技巧，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公正有序进行，各单位按照裁判候选人资格条件，做好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一、推荐职业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人工智能训练师、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各单位每项可推荐1人。

二、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

（一）熟知人工智能专业，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二）具备相应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

（三）精通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和执裁方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有公平、公正的执裁工作能力，具有执裁国家级、市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经历；

（四）积极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竞赛活动，完成组织安排的执裁工作，并能按要求协助进行赛事的组织筹备工作；

（五）维护裁判员形象，不得因任何原因做有损裁判员尊严和名誉的事情；

（六）积极参加裁判员培训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

三、裁判员的产生

各单位推荐的裁判员候选人，经初审合格后，须参加大赛组委会的培训考核，合格者将获裁判资格。